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 鷹 商 貿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修 訂 年 度 上 限

本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亞 洲 資 產 管 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亞 洲 資 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所印列之指示盡早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集團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交易及經修訂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GEICO」	指	GEICO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王先生的家族信託The 2004 RVJD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
「金鷹國際集團」	指	南京金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本通函日期為GEICO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王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 規則)
「南京金鷹裝飾」	指	南京金鷹集團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金 鷹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南京新街口店」	指	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南京金鷹國際購物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指由該附屬公司經營的百貨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經修訂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南京新街口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根據裝飾服務協議應付予南京金鷹裝飾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0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貨店」	指	本集團所有百貨店
「交易」	指	裝飾服務協議所涉交易
「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就本公司若干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執行董事：

王恒(董事長)

韓相禮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南京

漢中路89號

金鷹國際商城

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王耀

劉石佑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5樓503室

敬啟者：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修 訂 年 度 上 限**

A.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刊發的公佈。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若干服務協議，以延展該等交易的年期，延展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公佈，其中一份服務協議(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裝飾服務協議)很有可能超出估計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金鷹國際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金鷹裝飾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裝飾服務協議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超過一個有關經修訂上限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逾2.5%，故此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向股東發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其他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交易及經修訂上限。

B. 裝飾服務協議詳情

背景資料及重要條款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該等百貨店獲南京金鷹裝飾提供裝飾服務。南京金鷹裝飾為金鷹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南京新街口店與南京金鷹裝飾訂立裝飾服務協議(「裝飾服務協議」)，南京金鷹裝飾將向該等百貨店提供裝飾服務，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裝飾服務將包括南京金鷹裝飾向本集團現有及新設百貨店提供裝飾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裝飾服務協議，南京金鷹裝飾將向該等百貨店提供裝飾服務，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條款不會遜於本集團可於市場獲取者，亦不遜於南京金鷹裝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C. 過往數字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交易金額：

交易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止兩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裝飾服務協議	31.6	0.1
(年度上限) 附註1	33.0	22.0

附註：

1. 指根據現有豁免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所披露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

D. 經修訂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裝飾服務協議	99.0	102.0	105.0

上述根據裝飾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已落實裝飾項目計算，包括店舖營運面積約100,000平方米的淮安店和鹽城店裝飾項目中標價、現有店舖的估計裝飾項目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建議發展計劃增加店舖營運面積約100,000平方米。

E.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及上市規則規定

預期隨著(i)中國物價急升；及(ii)百貨店的數目增加，將會超出裝飾服務協議的原定年度上限，故現有店舖裝飾項目的應付服務費經修訂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淮安店及鹽城店已落實的投標，每平方米的裝飾服務費用為人民幣600元，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通脹預期最少為5%。

董事會函件

裝飾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且經南京新街口店及南京金鷹裝飾公平磋商而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裝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F.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高級時尚百貨連鎖店。

南京金鷹裝飾為於中國提供設計及裝飾服務的供應商。

G.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集團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由於超過一個有關經修訂上限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出2.5%，故此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320,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8%，彼等將放棄投票。

倘預期超出本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則本公司會確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交易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H.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交易及經修訂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

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大會通告附於本通函第21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載於本通函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後，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告撤銷。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際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形式決定：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而持有可於大會投票的權利不少於所有股東投票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而持有可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份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e)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可於大會投票的所有投票權利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委任投票權的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將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普通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J.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10頁至第1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敬啟者：

謹請參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8頁的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資料，及本通函第10至16頁的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發出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建議後，吾等認為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王耀
劉石佑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21-23號

均峰商業大廈14樓B室

致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裝飾服務協議（「裝飾服務協議」）所涉交易（「交易」）的年度上限（「經修訂上限」）向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第3至8頁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按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貴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若干服務協議，以延展該等交易的年期，延展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進一步公佈，其中一份服務協議（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裝飾服務協議）很有可能超出估計年度上限。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裝飾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由於超過一個有關經修訂上限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逾2.5%，故此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徵求股東批准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由於王先生乃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經修訂上限及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以就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根據

吾等達成意見及建議時，曾審閱(包括)公佈及裝飾服務協議，亦曾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貴公司管理層口頭討論裝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假設所獲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所有重大內容截至本函件日期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有關資料而作出。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公佈及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彼等確認公佈及通函所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公佈及通函並無任何遺漏致使當中所作陳述有所誤導。吾等假設公佈及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的重大內容截至公佈及通函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且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所有預計及計劃將會達成或進行(視情況而定)並可作為吾等意見的根據。吾等認為已獲得並且已審閱現時所有可供參閱的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就交易的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觀點，且足以信賴公佈及通函所載資料準確，可作為吾等的意見的合理根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前景。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公佈及通函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的資料。

刊登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之用，故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成吾等有關裝飾協議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裝飾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背景

貴集團在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高級時尚百貨連鎖店。南京金鷹裝飾為於中國提供設計及裝飾服務的供應商。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該等百貨店獲南京金鷹裝飾提供裝飾服務。南京金鷹裝飾為金鷹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屬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南京新街口店與南京金鷹裝飾訂立裝飾服務協議，南京金鷹裝飾將向該等百貨店提供裝飾服務，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裝飾服務將包括南京金鷹裝飾向貴集團現有及新設百貨店提供裝飾服務。

根據裝飾服務協議，南京金鷹裝飾向該等百貨店提供裝飾服務的價格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條款不會遜於貴集團可於市場獲取者，亦不遜於南京金鷹裝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聯交所上市後，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據此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尤其是）裝飾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數年設有年度上限的限制。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貴公司進一步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並建議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裝飾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吾等知悉裝飾服務協議乃於貴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王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68%，因而王先生為貴公司的控權股東，故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交易及經修訂上限。

董事已審閱裝飾服務協議並已確認該等服務並非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儘管貴集團可另覓服務供應商，惟貴集團與南京金鷹裝飾已有長期業務關係，南京金鷹裝飾熟悉貴集團的產品／服務規格，並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迅速回應貴集團不時提出的新要求。由於南京金鷹裝飾於貴集團上市前一直向貴集團提供相同或相若之服務，表現良好，故由其繼續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服務對貴集團有利。董事確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百貨店應向南京金鷹裝飾支付的費用符合當時市價，而相關協議條款亦不遜於貴集團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故對貴集團而言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貴集團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百貨店須向南京金鷹裝飾支付的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1,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根據裝飾服務協議條款，吾等知悉南京金鷹裝飾向貴集團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須不遜於貴集團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鑑於裝飾服務協議條款維持不變並於日常業務中經百貨店與南京金鷹裝飾公平磋商後訂立，吾等認為裝飾服務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上限

載於貴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及公佈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在豁免下協定的交易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經修訂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豁免下的年度上限	33.0	3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的公佈所載年度上限			22.0	22.0	22.0
交易額	32.0	31.6	0.1(附註)		
經修訂上限			99.0	102.0	105.0

附註：二零零八年的交易額僅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交易額。

如上表所載，貴公司並未超過豁免下的年度上限。貴公司二零零七年的交易額相當接近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裝飾服務協議下應付的服務費乃基於貴集團各間百貨店的個別裝飾計劃而釐定。根據裝飾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已落實裝飾項目計算，包括店舖營運面積約100,000平方米的淮安店和鹽城店裝飾項目中標價；現有店舖的估計裝飾項目；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建議發展計劃增加店舖營運面積約100,000平方米。

預期隨著(i)中國物價急升；及(ii)百貨店的數目增加，將會超出裝飾服務協議的原定年度上限。由於中國物價急升，現有店舖裝飾項目的應付服務費現修訂為每年人民幣30,000,000元。另外，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淮安店及鹽城店已落實的投標，預計須提高年度上限。預期計及新百貨店項目，每平方米的裝飾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600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計及估計價格升幅5%。

獨立股東謹請注意，除貴集團與關連人士現時訂立且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經修訂上限以及授出豁免的時間外，所有交易條款均維持不變且一直全面有效及具效力。與董事討論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經修訂上限乃按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而釐定。經修訂上限使貴集團可更靈活實施發展計劃及項目，亦是讓管理層在物價上漲而迅速變化的環境中有充足上限營運的關鍵之一。

由於裝飾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過往交易及貴集團的擴展計劃而釐定，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經修訂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的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貴集團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由於超過一個有關經修訂上限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出2.5%，故此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貴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由於在交易中屬關連人士，故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董事預期，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將會多於一個超過2.5%，故此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預期會超出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貴公司會確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交易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交易年度審閱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審規定，除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上限外，貴公司於交易期內亦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交易總值不得超過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修訂上限；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交易並於貴公司有關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貴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定有關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管理交易的裝飾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c)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交易並向董事書面確認（副本將於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交易日向聯交所提供）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已按裝飾服務協議交易條款訂立；
 - (iii) 已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及
 - (iv) 並未超過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經修訂上限；
- (d) 貴公司將向核數師提供各項交易的全部有關紀錄，以供核數師按上文(c)項所述進行審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各項交易的概要將於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並隨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文(b)項所述事項作出之意見聲明；及
- (f)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或於交易總額超過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經修訂上限或交易條款有重大修訂時發出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故此，吾等認為已設有充足程序及安排確保交易按對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意見

為達致意見，吾等已考慮到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訂立對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之裝飾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ii) 釐定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及
- (iii) 交易的商業理由。

吾等認為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對貴公司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亦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貴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批准交易及經修訂上限。

代表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簡麗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合適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相關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權益性質
王恒	1,320,740,000 (附註1)	72.68	法團權益
韓相禮	1,000,000 (附註2)	0.01	實益擁有人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披露之王恒先生（「王先生」）法團權益乃指因其家族信託擁有 GEICO Holdings Limited 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的股份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為72.68%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權益。

附註2：指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以致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權益性質
王恒	1,320,740,000 (附註1)	72.68	法團權益
GEICO Holdings Limited	1,320,740,000 (附註1)	72.6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金鷹國際零售集團 有限公司	1,320,740,000 (附註1)	72.68	實益擁有人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披露的王先生名下之法團權益乃指因其家族信託擁有GEICO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而視為擁有的股權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為72.68%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權益。王先生亦為GEICO Holdings Limited及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建議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業務之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被視為持有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權益：

- a.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王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本集團之公司除外)持有南京新街口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新百商店」)24.43%權益，該公司於中國經營百貨店，為中國之A股上市公司。
- b.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王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本集團之公司除外)持有上海金鷹國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購物中心」)100%權益，該公司於中國經營百貨店。

根據本公司及王先生訂立之不競爭契約，王先生同意(除通過新百商店及上海購物中心外)不會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百貨店或與百貨店相似之商品零售貿易業務。作為不競爭契約一部份，王先生已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以收購其於新百商店及上海購物中心全部或部份之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更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7.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議性質	建議日期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刊發本通函的刊發，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南京漢中路89號金鷹國際商城8樓。

麥潤權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為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5樓5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
- (c)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
- (d) 本附錄7節所載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
- (e) 裝飾服務協議；及
- (f)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刊發的兩份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授權董事(或相關授權委員會)根據本通函所定義及所述裝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連同下文(b)段所載之經修訂上限，採取所有董事認為當中所涉交易必需或合適行動以實行及執行一切文件或契約，及進行董事認為恰當的裝飾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改變、調整、修訂、豁免、變更或延長；
- (b) 根據裝飾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應付服務費用的經修訂上限分別不應超過人民幣99,0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